

价格信息发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第十八条 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出现较为明显的波动，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当前款规定情形消失时，应当及时解除该项预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网站、报刊、政府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形式，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但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

三、办理条件

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出现较为明显的波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

四、承办单位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审批机构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科。

六、完成时限

0 天。

七、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0535-6218517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6218101

办公时间：5-10 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08: 30-12: 00，
下午 14: 00-17: 30；11 月-4 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08:
30-12: 00，下午 13: 30-17: 00。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人民防空大楼
20 楼 2012 房间。

石油天然气管道附近施工前的查询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从事地下挖掘或者采用定向钻、顶管等方式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应当事先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询作业区域的管道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确认，防止破坏既有管道，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

三、办理条件

拟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周边进行施工作业。

四、审批机构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全管理科。

五、完成时限

0天。

六、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6218101

办公时间: 5-10 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08: 30-12: 00, 下午 14: 00-17: 30; 11 月-4 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08: 30-12: 00, 下午 13: 30-17: 00。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2 号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楼 2318 房间。